

当下，信用卡作为一种常用的支付手段，先消费后还款，还能应对“不时之需”，为普通百姓的信贷消费提供了便利，成为引领众多人士提前消费的潮流。但信用卡亦是一把“双刃剑”，若使用、管理不当，也会面临法律风险。

近日，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公布3起信用卡案件，提醒普通百姓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多加警惕，提高信用卡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加强对信用卡法律风险、信用风险与欺诈风险的预防和判断，避免踩“坑”上当。

## 借用卡片随意消费

### 这个外甥有点“坑”舅

秦某与王某系甥舅关系。因秦某装修房屋缺少资金，遂找到其舅舅王某，试图借用王某的信用卡筹措资金。王某考虑到秦某婚房装修在即，一时心软便同意秦某的要求。

2020年3月，两人一同前往某银行并以王某的名义申办信用卡。王某收到信用卡后，将卡交付给秦某保管和使用。秦某热衷刷取信用卡提前消费，其信用卡消费除了用于日常生活的开支，如绑定支付宝进行网络购物、订外卖、超市消费等，还办理了一笔6万元的信用卡大额分期业务。

不久，因信用卡逾期引发诉讼。法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依法判令信用卡申办人王某返还某银行信用卡借款本金5.7万元及分期手续费、违约金等费用。

这是一起典型的信用卡出借案件。生活中，信用卡被他人甚至是亲人借用、冒用、盗刷、被透支的事件时有发生。作为信用卡申请人，王某看似无辜，其实并不冤枉。因契约精神的缺乏与对法律的无知，随意出借信用卡给外甥导致被坑，造成惨痛教训。

□

## 法官提醒

出借信用卡有以下风险：一是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导致发卡行无法对授信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，增加了信用卡被恶意透支、形成不良信贷的风险；二是存在民事法律风险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银行不受实际使用人有无偿还能力的影响，担保偿还信用卡本息的主体还是出借人；三是存在刑事法律风险。将信用卡肆意出借给他人，他人持卡期间如发生信用卡非法套现、诈骗、高利转贷等违法行为，出借人也难辞其咎，甚至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因此，信用卡申请人负有妥善保管信用

卡的义务，不要轻易出借他人。

证件遗失冒名办卡

跨省盗刷损失巨大

白某因某银行诉请其返还逾期本金23000元及利息、逾期还款违约金等引发诉讼。白某一听又被他人“办理”了信用卡，顿时懵了，急切地向法院诉说其遭遇。

早在2013年初，白某在浙江省江山市汽车站遗失了钱包，里面有其身份证件。后犯罪分子陆续用其身份证办理银行信用卡并产生透支，之前已经有其他银行向其提起诉讼。

经公安机关侦查，违法行为人熊某以白某的身份信息办理了身份证，先后进行外出购买列车票、旅馆住宿、办理多个银行信用卡等违法行为。法院遂以该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为由，裁定驳回起诉，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。

如今，信用卡盗刷、冒名办理事件屡见不鲜，身份证遗失犹如“定时炸弹”，将给广大群众带来财产损失和困扰。防止被冒名办理信用卡，成为广大群众最关心、最重视的热点问题，亟需引起重视。

第一、妥善保管身份证件。必须妥善保管好个人的身份证原件，谨防丢失。交付身份证复印件给他人也要注明用途，以防被不法分子用于违法行为。如身份证不慎丢失，应立即向发证的公安机关重新申领并报告，万一被人冒用进行违法行为时，作为免于担责的证据。第二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。若发现被人冒办信用卡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凭公安机关的立案材料、破案材料等证明，银行方面应停止催缴，并从人行征信系统中消除受害人不良记录。第三、冒用他人证件面临法律制裁。使用他人身份证进行违法活动，视情节轻重，会承担不同的法律后果，切勿以身试法。包括：1、行政责任：罚款200元至1000元，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，没收违法所得。2、民事责任：冒用者需赔偿损失，被冒用者无需承担责任。3、刑事责任：冒用者触犯刑法，以犯罪论处。

高利转贷“理直气壮”

释明风险“瘫倒在地”

市民徐某发现信用卡存在一定时间的免息期，如果将信用卡刷卡套现高息出借他人，便可以赚取一定的利息差。

发现“商机”的徐某遂向不同银行申请多张办理信用卡，刷卡套现后便按照月息2分的标准总计短期出借7万元给急需资金做生意的何某。然何某因生意亏本未能按约定返还借款，相应地导致徐某未能偿还银行信用卡透支款项。最后，徐某其中一张信用卡的发卡行将其诉至法院，徐某由此涉诉。

庭审中，徐某“理直气壮”辩称其并非实际使用时，要求银行另行向实际使用人何某追偿，或者追加何某为共同被告。法官依法释明高利转贷的风险及法律责任后，徐某惊慌失措、瘫倒在地。

庭后，考虑到其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下，尚不构成高利转贷罪，法官对徐某高利转贷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徐某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，当场表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今后合法使用贷款。

最终，法院依法判令徐某自行返还某银行信用卡透支款1.3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等费用，至于徐某与何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可另行依法主张。

本案中，徐某自以为申办信用卡将套现资金转借他人赚取利差是一个“商机”，岂料不知不觉中触犯了法律红线。事实上，违法高利转贷行为增加了融资成本，扰乱了信贷秩序，一直为我国法律所禁止。

法院认定存在“高利转贷”的处理分以下两种情况：第一、以转贷为目的，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给他人，违法数额较大的，可被认定为高利转贷罪，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、出借人存在“高利转贷”行为，未达到数额较大的，将导致借款合同无效，在此情况下借款合同中关于利息的约定亦无效。出借人仅能要求借款人返还本金，并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。因此，“高利转贷”行为存在巨大的法律风险，切勿逾越法律红线以身试法，以免得不偿失。

作者 |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黄辉 通讯员 陶然

来源 | 法治日报

编辑 | 渠洋 常煜 罗琪

来源：法治日报